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084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教育網-教育處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及本府網頁-公告資訊-市政公告-主動公開資訊-新竹市法規查詢-草案預告(網址：<http://law.hccg.gov.tw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
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5216121#264、(03)5264559
 - (四)電子信箱：02994@ems.hccg.gov.tw

代理市長 陳章賢